**合同主要条款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**合同内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服务内容** | |
| 1 |  | |
| 2 |  | |
| 3 |  | |
| … |  | |
| **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** | | **￥： （大写）** |

乙方负责按合同供货清单确定的物品规格、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 元；¥ 元。

合同总价是指分项服务完毕所需要的地点、完成后的价格，其中已包含产品费、设计咨询费、制作建设费、视频制作费、课程上线运行推广费、技术培训费、人工费、税金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合同履行期间，均不考虑物价波动，为一次性包死价格。

1. **款项支付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四、交货条件：**

1.交付时间：按照采购人要求

2.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**五、质量保证**

1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修，费用自行承担。

**六、质保期与承诺**

1、质保期：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。

2、质保期内，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解决。

3、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4、因供货期迟延的，乙方按照每天1‰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**八、通知与送达**

1、甲方与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等，均应按照本合同落款所列明的通讯地址、电子邮箱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；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、电子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发至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或者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、文件、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。

2、以邮寄方式送达的，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；签收之日不明确的，以信件寄出或者投邮之日后第三日视为送达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通知、文件、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；通知、文件、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，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。

**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**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十、其它事项**

1、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履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5、甲方验收人员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| 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户名称： | 账户名称： |
| 账号: | 账号: |
| **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（盖章） | |
| 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0号华奥大厦A座20层2002室 | |
| 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| |
| 电话：029-88440695 | |
| 传真： / |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